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間公路法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1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蓋訴訟救助制度，乃為循法律途徑向法院尋求權利保護需求之人民，排除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經濟上障礙，以落實憲法第16條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；若有意尋求司法救濟之人民，就訴訟費用並無經濟上難以支應之障礙者，即應依法繳納訴訟費用，尚無藉訴訟救助始得落實訴訟權保障之必要。是以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乃以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為前提，同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並規定，關於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聲請人為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應提出得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。而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，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曾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亦未提出任何使本院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

01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
02 出之保證書以代替釋明，與前述訴訟救助聲請要件已有未
03 合；再依本院查詢聲請人所得及財產結果，聲請人於民國11
04 2年度，非但領有薪資所得，其名下亦有土地數筆及車輛2
05 部，難認聲請人有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
06 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並無藉由訴訟救助以落實其訴訟權保障
07 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0 法官 鄭凱文

11 法官 林妙黛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01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李建德